苏食院委发〔2023〕76号

关于印发《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现将《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简称“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提高学校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省委巡视整改等重要事项；

3.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方案、专业建设、校园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以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4.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5.学校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对外交流、后勤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以及招生、就业、实习实训和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事项；

6.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7.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

8.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9.教职工职称评审、住房、医疗、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惩，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0.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信息公开；

11.学校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外使用、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12.校级重要表彰以及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13.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二级教学单位等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教职工的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

2.学校重要岗位的人事确定和调整；

3.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4.后备干部的推荐、管理和培养；

5.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提名；

6.学校工会、教代会代表人选的确定；

7.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国家、省、市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国内国（境）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含境外办学）重要项目；

3.重大社会服务、合资合作项目；

4.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5.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6.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单项支出事项；

2.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单项支出事项；

3.重大捐赠事项；

4.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5.其他应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决策形式

决策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三、基本程序

1.**调研论证。**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委会集体决策前，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可行性研究、科学论证、专家咨询、风险评估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中层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党委会研究决定前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以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对涉及学术等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意见。凡提出讨论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或主办单位须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并经分管校领导审阅认可。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有关议题材料、会议文件应按要求提前分送与会人员。

**2.议题提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提出，集体决定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防止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特殊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3.会议研究**。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策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4.会议表决**。会议研究决定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一般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除紧急情况下可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如遇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参加决策会议人员要按照要求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不得无故缺席。

**5.会议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不得向外界透露讨论过程。

四、保障机制

**1.“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与会人员参与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2.“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当作为党务公开或校务公开的内容，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3.“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根据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分管校领导按照分工牵头组织落实，有关执行情况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校党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依据职责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意见。

**4.“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5.“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予责任追究。

五、其他

1.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苏食院委发〔2018〕53号）同时废止。

|  |
| --- |
|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